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二期，2017年6月16日）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五、股东大会

5.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什么时候披露？哪些事项需要作出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通常情况下，可以在作出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如果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或者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等，应在次日进行公告。出现这些情况，又不能及时公告的，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不当影响，原则上应当及时申请停牌。此外，根据证监会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应于次日公告该决议。

还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在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如果相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如果出现了否决议案的，还应当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

5.2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参会登记环节是否必须，未登记的股东能否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表决？如果股东不能及时参会，应当如何处理？

实践中，为方便会议组织，上市公司往往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设置一个现场参会登记环节。但是需要明确的是，这一“登记”并非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环节。只要是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

东，不进行现场参会登记，也不妨碍该股东及其代理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其表决权。

原则上，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当终止现场参会登记。为保证现场会议审议和计票程序的正常进行，迟到股东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进行相关议案表决，公司此时应告知迟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5.3 哪些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或者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作了很具体的规定。实践中，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符合条件的股东也可以行使提请或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

根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集的，其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也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符合资格的股东提请或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主要相关规则：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

5.4 哪些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什么要求，召集人是否可以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应当在召开 10 日前提出。提案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一提案权，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股东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股东大会召集人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前述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没有进行实质审查的职权，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的，原则上也无需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其在收到股东相关申请时，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前述三项要求，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形式要件不齐全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

主要相关规则：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5 公司在股东大会相关业务操作中有哪些常见错误，需要特别注意什么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涉及多项业务操作，不少公司在公告类别选择、授权委托书、累积投票等方面经常出现一些问题，需要公司认真对待。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编制软件制作公告，对以下事项，需要特别予以关注：

一是**正确选择公告类别**。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应选择“0301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类别进行提交和披露；已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存在网络投票信息的错误或遗漏，需要进行更正和补充的，应选择“0311 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类别；股东大会出现需延期、取消、增加提案、取消议案情形的，应分别选择“0303 股东大会延期”“0305 股东大会取消”“0306 增加临时提案”“0307 取消提案”公告类别。

二是**正确编制授权委托书**。实践中，经常出现授权委托书所列明的提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提案，在内容、顺序等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编制公告时，应予以注意，确保二者完全一致。此外，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如需增加或者取消提案，应同时披露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

三是正确披露累积投票相关议案。上市公司选举董事和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主要相关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